

证券代码：300028

证券简称：金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9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点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5月23日—2016年0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23日15：00至2016年0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金亚科技第一会议室（成都市蜀西路50号）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0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先生、潘学模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2016年5月23日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16年05月23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50号；邮政编码：610091；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苗、田晔

电 话：028-68232103

传 真：028-68232100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蜀西路50号

邮 编：610091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股东投票代码：365028 投票简称：金亚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六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	----------------------	------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亚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28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亚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总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28	买入	100元	1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 C.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较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需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05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